

第5屆監察調查報告–按涉及人權保障情形分 (1) (人權性質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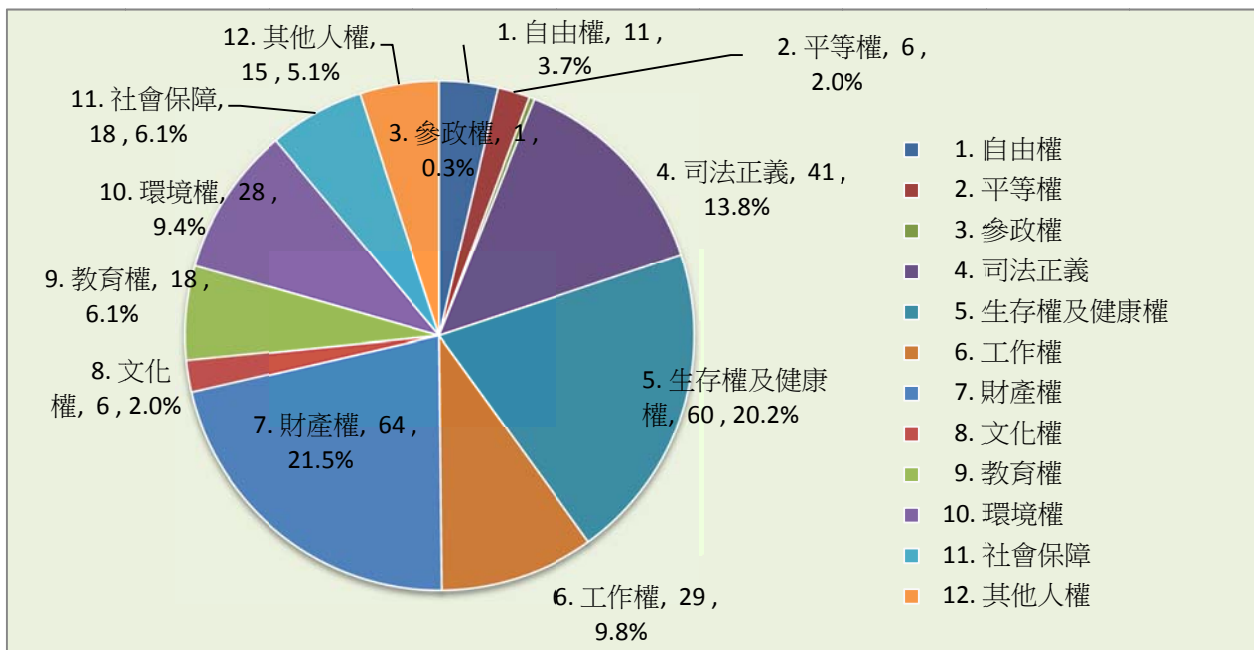
人權性質	調查報告	
	103.08.01-106.07.31	
	案數	百分比 (%)
總 計	627	100.0%
非屬人權保障案件	330	52.6%
人權保障案件	297	47.4%
1. 自由權	11	1.7%
2. 平等權	6	1.0%
3. 參政權	1	0.2%
4. 司法正義	41	6.5%
5. 生存權及健康權	60	9.6%
6. 工作權	29	4.6%
7. 財產權	64	10.2%
8. 文化權	6	1.0%
9. 教育權	18	2.9%
10. 環境權	28	4.4%
11. 社會保障	18	2.9%
12. 其他人權	15	2.4%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

附註：

1.統計標準時間以調查報告經本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。

2.單一調查案件可能分屬多個特定人權身分類別，故各人權身分類別之合計大於涉及人權保障之案數，其百分比之合計大於100%。



第5屆監察調查報告-按涉及人權保障情形分 (2)

(特定身分人權)

特定身分人權	調查報告	
	103.08.01-106.07.31	
	案數	百分比 (%)
人權保障案件	297	111.4%
未涉及特定身分	168	56.5%
特定身分人權	163	54.9%
1. 婦女	15	5.1%
2. 兒童及少年	24	8.1%
3. 身心障礙者	8	2.7%
4. 老人	9	3.0%
5. 原住民族	13	4.4%
6. 移工	-	0.0%
7. 其他身分者	94	31.6%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		
附註：		
1.統計標準時間以調查報告經本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。		
2.單一調查案件可能分屬多個特定人權身分類別，故各人權身分類別之合計大於涉及人權保障之案數，其百分比之合計大於100%。		

